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制度新增及修订的背景情况：

1、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二、相关制度新增及修订的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上述制度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新增和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